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業務接洽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06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報告

服務機構：宜蘭縣榮服處

本會服務照顧處

姓名職稱：呂德義 處長

高國強 科員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

報告日期：106 年 10 月 3 日

摘要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查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；此次訪查時間為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計 8 日，地點為安徽省鳳台縣、合肥市、江蘇省鎮江市、泰興市黃橋鎮及珊瑚鎮、南通市海安縣、上海市等，計橫跨 2 省 1 直轄市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400 餘公里，查證 5 案，訪查 9 位繼承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 4 人。

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目的 | 1 |
| 貳、訪查過程 | 1 |
| 一、訪查日期 | 1 |
| 二、訪查人員 | 1 |
| 三、訪查地點 | 1 |
| 四、訪查對象 | 1 |
| 五、訪查情形 | 1 |
| 參、訪查心得 | 3 |
| 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 | 3 |
| 二、門牌排序紊亂，訪查尋找不易 | 3 |
| 三、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將耗時等車 | 3 |
| 四、部份市區連鎖或小型酒店，不招待台胞，有遭勒索疑慮 | 3 |
| 五、繼承人年長，身體狀況不佳；再轉繼承人，多屬就業人口 | 3 |
| 六、偏鄉、年長繼承人認知不足 | 3 |
| 七、大陸地區城鄉到處拆除老舊房舍，都更後大樓林立發展快速 | 3 |
| 肆、建議事項： | 4 |
| 一、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 | 4 |
| 二、主動訪查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 | 4 |
| 三、賡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案 | 4 |
| 伍、結語 | 4 |
| 陸、訪查照片 | 5 |

壹、目的：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查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協助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。

貳、訪查過程：

- 一、訪查日期：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計 8 天。
- 二、訪查人員：宜蘭縣榮服處處長呂德義、輔導會服務照顧處科員高國強。
- 三、訪查地點：安徽省鳳台縣、合肥市、江蘇省鎮江市、泰興市黃橋鎮、泰興市珊瑚鎮、南通市海安縣、上海市等。
- 四、訪查對象：查證 5 案，原訂訪查 13 位繼承人（1 人亡故、1 人居住外地、2 人至新疆旅遊訪查未遇），實際訪查 9 位繼承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4 人，合計 13 人。

五、訪查情形：

(一) 訪查故榮民高○閣胞妹高○花、胞弟高○林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搭乘計程車由安徽省鳳台縣至鳳凰鎮胡廟村，8 時 40 分抵達故榮民高○閣胞妹高○花住處（鳳台縣鳳凰鎮胡廟村家西隊），上午 9 時 20 分搭乘計程車由鳳凰鎮胡廟村至鳳凰鎮城北鄉，9 時 50 分抵達故榮民高○閣胞弟高○林住處（鳳台縣鳳凰鎮城北鄉高皇村后圩二隊），經與高○花、高○林等 2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総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高○花、高○林，據新北市榮服處檔存探親照片及 2 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清楚，對榮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高○花、高○林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惟再轉繼承人高○山、高○紅等 2 人，經檢視其父親高○魯安葬墓碑之亡故日期，早於被繼承人亡故，故不具繼承權。

(二) 訪查故榮民汪○棠之繼承人胞妹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0 分搭乘計程車由安徽省合肥市至該市廬陽區宿州路，下車後因當地住戶無門牌號，經沿路詢問後於上午 9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汪○棠繼承人胞妹汪○盈住處（合肥市廬陽區宿州路 55 號 1 幢 203 室），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上海市至上海廬灣區，下午 2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汪○棠繼承人胞妹汪○凡住處（上海市廬灣區翟溪路 1240 弄 3 號 504 室），惟敲門無人回應，經鄰居熱心協助撥電話給汪女兒子汪○雄，再由訪查小組與汪員對話：汪○雄表示已不住該處，母親汪○凡因病現都在醫院住院療養，晚間 6 時 30 分由汪○雄陪同抵達普陀區人民醫院，經與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

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 人，據 2 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甚為清楚，並提供王○琴墓碑照片說明墓碑上記載兄弟姊妹關係，渠等繼承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三) 訪查故榮民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鎮江市至鎮江市潤州區，故榮民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住處(鎮江市潤州區天橋路 23 號 104 室)，經與黃○霖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，及親赴老家火星廟巷及黃○霖父親黃○炎安葬墓園，查故黃○炎墓碑上詳載其亡故日期及與黃○霖親屬關係，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四) 訪查故榮民張○林胞妹張秀○、張玉○、胞兄張○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泰興市至泰興市珊瑚鎮，因地處偏僻，完全聽不懂當地方言，請司機沿路詢問，下午 3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張○林胞妹張秀○、張玉○住處(珊瑚鎮徐庄村五組)附近雜貨店，引來附近鄰人圍觀關心，並表示張秀○已搬離此地，住江蘇省泰州市女兒家，張玉○已經亡故，但媳婦王○美在附近開理髮店，旋由一熱心婦人坐上訪查小組所包租之計程車帶路前往，據王○美告知張○已亡故，惟其子張○聖住附近，即由王○美帶路前往張○大兒子張○聖住處，因無人應門，經鄰居協助找到張○聖配偶周○芳，周員不會說普通話，請鄰居協助翻譯，表示張○聖務農在田裡工作暫時不會回來，經與王○美及周○芳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親抵繼承人住處，據張玉○媳婦王○美告知，繼承人張○、張玉○均已亡故，請嘉義榮服處函再轉繼承人續辦，另張秀○已搬離現居住地，宜請其他再轉繼承人協查連絡方式。

(五) 訪查故榮民趙○駒繼承人兒子趙○、女兒趙○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南通市至南通市海安縣，因地處偏僻鄉間，只能沿路詢問，於上午 8 時 50 分抵達故榮民趙○駒繼承人兒子趙○住處(南通市海安縣城東鎮葛家橋村 23 組)，據趙○告知胞妹趙○住處已拆除，現與兒子租屋外住，經趙○帶路前往胞妹趙○工作地點(美亞藥業)，經與趙○等 2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趙○等 2 人，經檢視歷次榮服處發給之公文與渠等提供父親之往來書信稱呼明確，親屬關係陳述清

楚，可堪信身分為真。

參、訪問心得：

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：

訪查地如非屬大城市而處偏鄉地區，地方方言、土語夾雜，普通話（國語）特殊腔調口音極重，溝通不易，且受訪人均年長，識字不多，倍增訪查困難，耗時費力；如無借重當地專人（出租車司機）陪訪協助溝通，訪查將事倍功半。

二、門牌排序紊亂，訪查尋找不易：

大陸住家含市區街道普遍未設立門牌，或有設立門牌但排序紊亂，連出租車之司機亦須詢問路人，才有辦法到達目的地附近。有些繼承人地址更是只有村名，而無實際地址，如江蘇省泰興市珊瑚鎮徐庄村五組等，再再加深訪查的困難度，如行前無規劃妥當，實有可能遠道而來，卻徒勞無功。

三、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將耗時等車：

如江蘇省鎮江市至泰興市，路程達 100 餘公里，一天僅 4 班車，上午 10 時錯過，將搭乘下午 2 時班車，訪查時間又不易掌控，易導致每天預定行程延誤。另抵達鄉鎮後，常有無車至村里情形，僅能求助公安協助。

四、部份市區連鎖或小型酒店，不招待台胞，有遭勒索疑慮：

訪查小組 8 月 27 日由合肥出發，下午 4 時抵達南京市，欲入住曾在其他都市住過之某連鎖平價酒店，卻以無法接待台胞為由拒絕，為找住宿到處詢問，耗費 1 個多小時多處碰壁，找不到一間酒店同意台胞入住，最後請求公安協助，請其開具相關暫住證明仍未果，僅表示台胞僅能入住星級酒店，其他酒店不行。

五、繼承人年長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再轉繼承人，多屬就業人口：

訪查小組以不預警方式，搭車抵達路途遙遠訪查地點，是否能見到繼承人運氣成分居多，易因繼承人住院或外地工作訪視未果，增加訪查困難。

六、偏鄉、年長繼承人認知不足：

因不瞭解繼承手續，讓有心人乘機介入，先花大筆冤枉錢請客，且因委託大陸當地掮客找代理人辦理，有收費偏高之不合理現象，或不知如何辦理而擱置，致遺產管理機構遲遲等不到繼承人回復，延遲繼承案審查時間。

七、大陸地區城鄉到處拆除老舊房舍，都更後大樓林立發展快速：

因都更門牌重新整編，人口快速成長身分證編號也增加序號碼數，如繼承人提供舊式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，易有編號不符情況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：

對在台單身榮民應持續重視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，其亡故後辦理遺物清點蒐獲之書信與照片應妥為保管，俾利繼承案件審查或訪查驗證佐證資訊，提升遺產繼承審核效率。

二、主動訪查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：

現今科技進步，繼承人為證明親屬關係，以合成變造方式提供佐證相片，各遺產管理機構應加強異常照片檢視，訪查小組應主動查訪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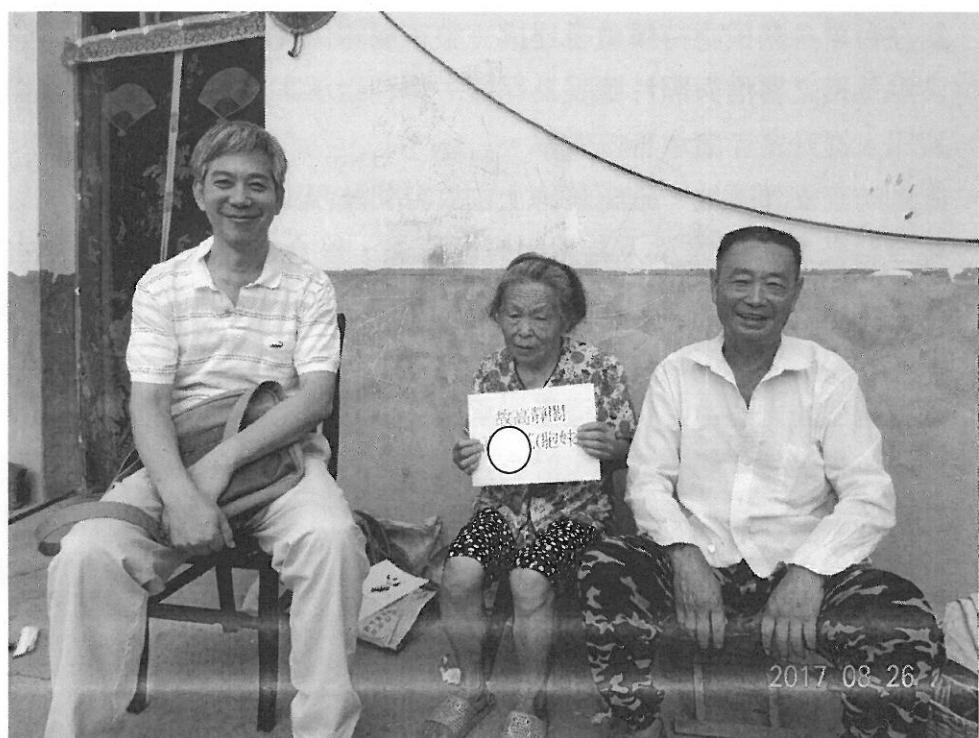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繼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案：

近 3 年來，每年訪查 5 案，計查獲疑義 4 案，防止冒領金額高達新台幣 1,146 萬餘元，成效良好。並建議持續編列預算，透過訪查小組親赴大陸地區查訪，釐清繼承個案疑慮，確認繼承人繼承身分，防制偽冒繼承事件，俾達到本會、繼承人、國庫 3 贏之局面。

伍、結語：

本次赴大陸安徽省、江蘇省及上海市訪查遺產繼承計 5 案，訪查繼承人 9 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4 人，均依訪查行程規劃完成訪視，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，經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 4 案，1 案因繼承人(故榮民胞弟)，早於被繼承人亡故，其子女不具再轉繼承權，計防止冒領 1 案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。訪查小組在「安全第一、任務優先」指導原則下，橫跨 2 省 1 直轄市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400 餘公里，因行前完善規劃，確認路程路線，克服險阻萬難，不辱使命，驗證訪查任務圓滿達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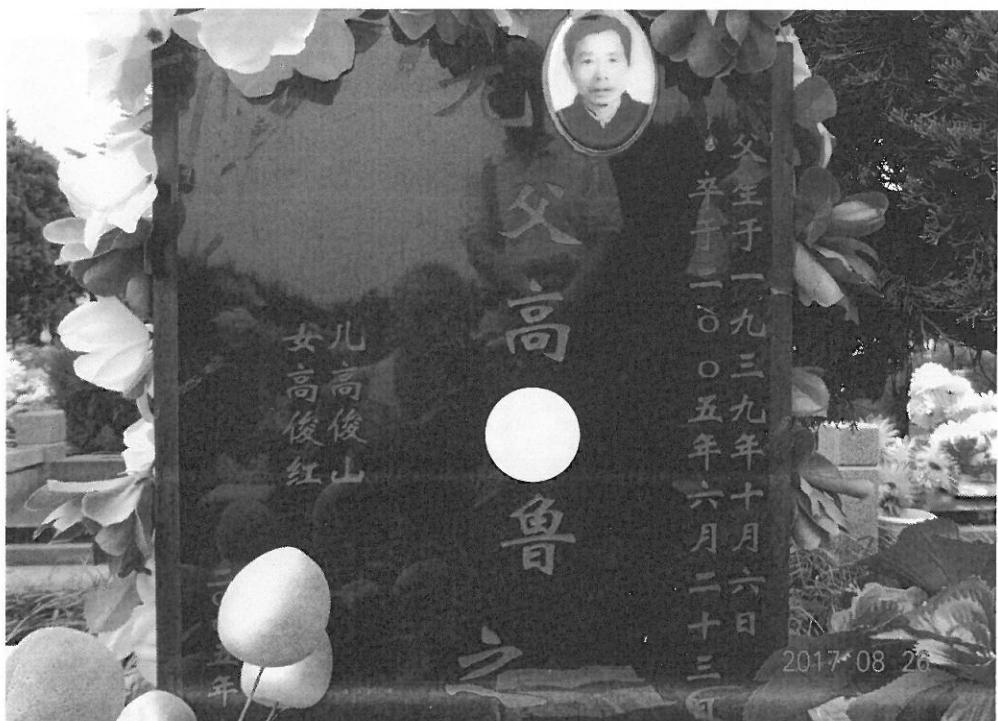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訪視照片（13張）：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高○閣胞妹高○花女士(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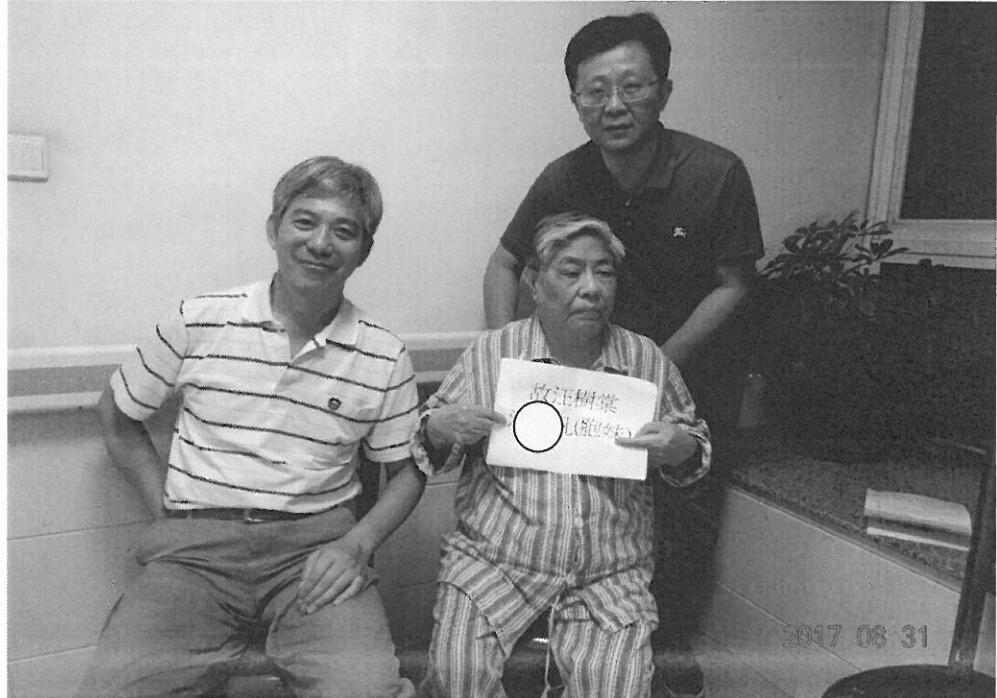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高○閣胞弟高○林先生(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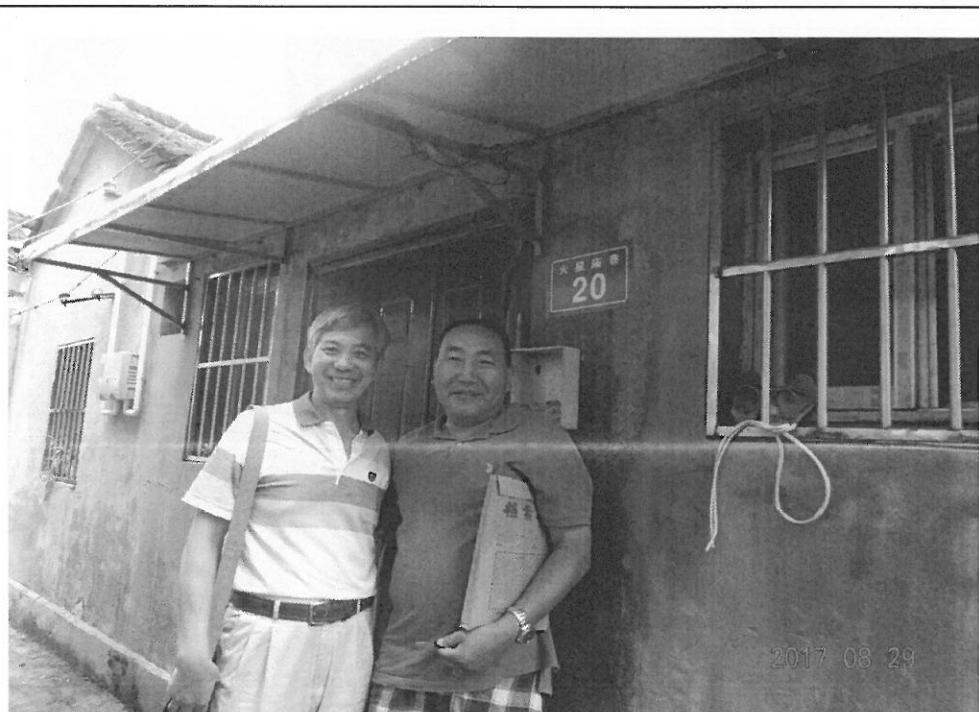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高○閣胞弟高○魯墓碑


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汪○棠胞妹汪○盈女士(左)


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汪○棠胞妹汪○凡女士(前排右)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先生(右)



訪查嘉義榮民服務處故張○林胞妹張玉○媳婦王○美女士(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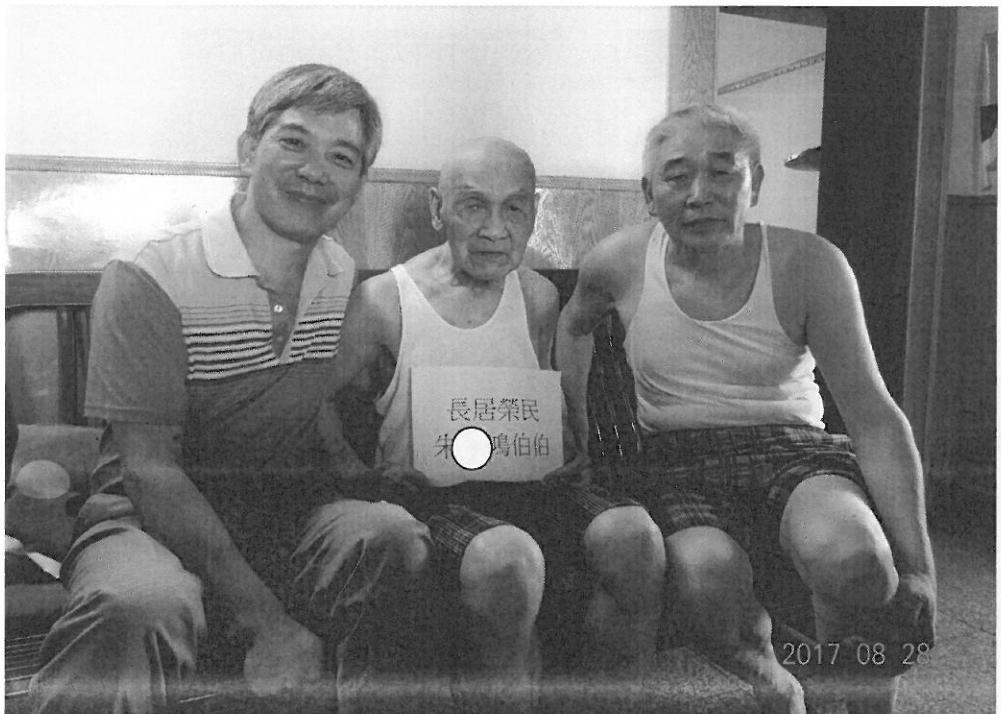
訪查嘉義榮民服務處故張○林胞兄張○媳婦周○芳女士(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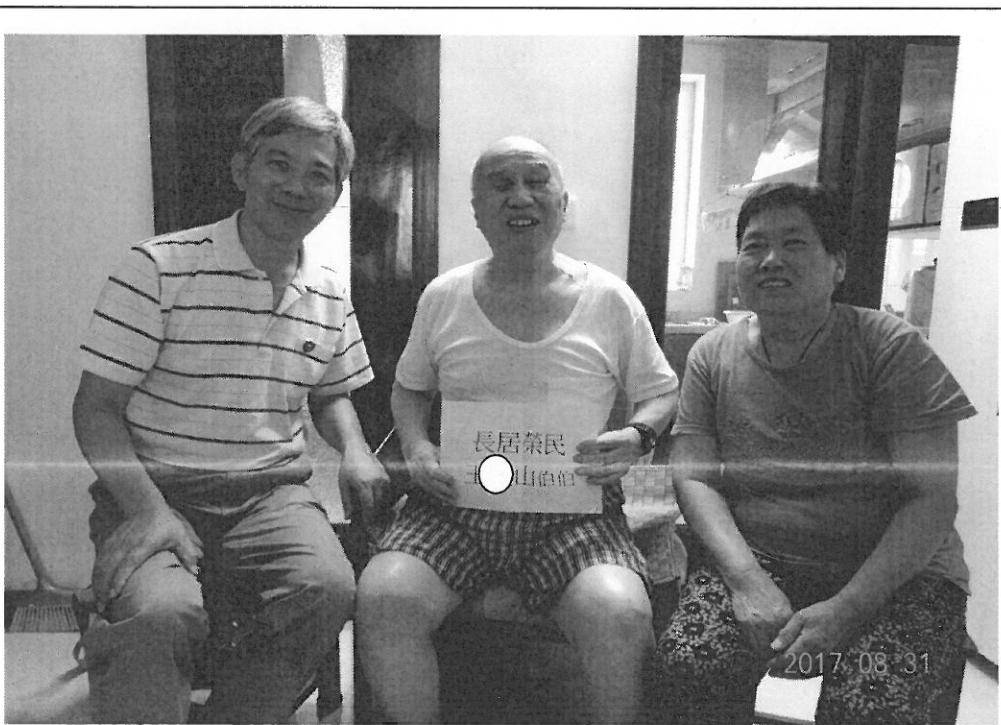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趙○駒兒子趙○(中)女兒趙○(右)



訪視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楊○孝



訪視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朱○鴻



訪視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王○山



2017 08 31

訪視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嚴○彰